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108號

原告 謝宜倫
蕭順太

共同送達代收人吳信文 住○○市○○
區○○街00號

被告 三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徐少東

被告 張永昌
王晨光

江宗儒
黃瓊隆
朱園銘
管在煥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 二、被告答辯：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惟依被告徐少東、張永昌、王晨光、江宗儒、黃瓊隆、朱園銘、管在煥在刑事訴訟之陳述，不承認有非法經營銀行業務行為。
- 三、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01 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
02 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
03 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
04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
05 號判例參照）。亦即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犯罪所生之損害，
06 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其訴為不合法至明。因
07 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損害賠
08 償之權，但既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
09 起民事訴訟。而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
10 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
11 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
12 秩序，至於存款人（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
13 之目的，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
14 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5 第869號民事判決、110年度台附字第29號刑事判決參照）。

16 四、經查：

17 （一）被告三聯公司、徐少東、張永昌、王晨光、江宗儒、黃瓊
18 隆、朱園銘、管在煥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19 訴及移送併辦，原審認被告徐少東、張永昌、王晨光、江宗
20 儒、黃瓊隆、朱園銘、管在煥共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
21 項、第29條之1規定而犯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罪
22 （被告三聯公司應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規定，科以銀
23 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所示之罰金刑），被告等人不服提起
24 上訴，其中被告三聯公司因上訴不合法，業經本院於民國11
25 2年5月29日以判決駁回上訴，其餘被告經本院於113年7月9
26 日以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
27 處罪刑在案，有起訴書及本案刑事判決可參。

28 （二）又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所侵害者係為維護正常金融、經濟
29 秩序之國家法益，不以其交易相對人受有損害為要件，刑事
30 被告收受交易相對人之存款或資金，而約定、給付顯不相當
31 之報酬者，並非侵害該相對人私權之侵權行為。為此交易之

01 存款人、投資人，尚非因刑事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
02 項、第29條之1規定，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3項所示之罪
03 之被害人，自不得就其事後因債務不履行所致損害，提起刑
04 事附帶民事訴訟。是以，原告縱因此項犯罪而受損害，亦僅
05 屬間接被害人，並非本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揆諸上開說
06 明，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應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
07 求救濟。則原告對被告三聯公司、徐少東、張永昌、王晨
08 光、江宗儒、黃瓊隆、朱園銘、管在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9 訟，均於法不合，應將其訴與假執行之聲請均併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3 法官 李東柏
14 法官 鍾佩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8 書記官 蕭家玲